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莊永緯（原名：莊永偉）

代　理　人　蘇盈伃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莊永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而當場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6號裁定准自109年2月1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1,780元，本院復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其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如附表所示)，還款金額合計251,116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聲請人前於108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7號受理，於同年8月1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場表示聲請清算，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6號裁定准自109年2月1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合計為71,780元，而經本院於109年12月11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此經本院核閱各該卷宗無訛，是以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㈡本院前開裁定（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總額後之餘額為322,89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71,780元等情，有前開裁定、債權表、分配表在卷可參。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聲請人還款數額，亦有清償

證明、存款憑證影本、存款憑條影本、存入存根影本、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見院卷第10至18頁、29至44頁、48頁）。其中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所提之清償證明，表示聲請人前經扣薪已沖償本金，故不再予以求償，有本院電話紀錄(院卷第51頁)附卷可參。基上，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自應予以免責。

㈢債權人良京實業公司主張：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僅於1年又2個月期間，詎有能力一次清償所有債權人251,116元，如非隱匿財產，即是以新債還舊債方式為籌款來源，債務人需以「繼續工作」之收入為償還來源，方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目的之鼓勵債務人繼續努力工作以清償債務之美意等語。聲請人則稱繳款款項來源係薪資及獎金收入並陳報年薪資清冊一份（見院卷第49至50頁）；復查，依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6號裁定認聲請人於108年8月13日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開銷及母親扶養費後之餘額有322,896元，並於109年12月11日裁定不予免責，再於111年4月13日聲請本件免責，期間2年8個月，如認聲請人係於前開聲請清算後之2年8個月期間以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開銷及母親扶養費後清償上開數額251,116元，尚無違常。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胡美儀